#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3-24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一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一**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协议项目和目的

1.1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乙方申请成为\_\_\_\_\_\_\_\_\_网络的代理商，并完全接受乙方的管理规范，经甲方初步审核符合\_\_\_\_\_\_\_\_\_代理商必备条件，双方同意签署本代理协议。

1.2本协议的目的是在甲乙双方之间建立产品或服务的代理体系，保证乙方销售或提供的甲方产品或服务的品质正宗、渠道合法。本协议不意味甲方授予乙方作为自己全权代理人的权限。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成乙方获得了甲方的全权代理权，以及可以以甲方的名义面对任何层面的客户。乙方可以依据本协议使用甲方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相关信息解释甲方产品或服务的来源和品质，但不得对外宣称自己是甲方的全权代理商。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面对第三人、对外签署协议，以及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行为。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授予乙方\_\_\_\_\_\_\_\_\_网络产品代理商资格，由乙方向其直接客户(以下简称客户)销售甲方的域名注册、网站寄放以及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推出的其它业务。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积极宣传推广相关业务及其增值服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基本报价等，不得进行以次充好、削减服务项目、对免费项目收费等损害甲方和/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2.1.2乙方办理业务时由乙方与客户签定协议，全部协议权利义务由乙方独立承担，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乙方可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与支持，但应受甲方的成本控制制约，甲方有权不提供。

2.1.3依照甲方规定提交预付款\_\_\_\_\_\_\_\_\_元，乙方承认第一次支付的预付款为必须完成的业绩，乙方上述预付款未使用完而终止本协议，不得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第一次支付预付款的业绩且没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要求中止协议的，帐上余款可以退还。

2.1.4依照甲方规定，乙方享受甲方产品的代理价格。乙方自行与客户约定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不得低于甲方公开报价。

2.1.5向甲方及时提供客户的相关资料和支付相关费用以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

2.1.6保证服务质量，不得损害甲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7乙方可以在其公司宣传材料和名片上以及广告内容中使用\_\_\_\_\_\_\_\_\_网络代理商字样和统一标识，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办事处”、某级别“代理”、“地区代理”或“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和其它未经甲方授权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且不得将“\_\_\_\_\_\_\_\_\_网络”与乙方作任何实质性联系，其企业名称不得出现“\_\_\_\_\_\_\_\_\_网络”等引人误解其为甲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总代理、地区代理的字样。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乙方是甲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全权代理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2.1.8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9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承诺不向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甲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0乙方与甲方的其他代理商之间不得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2.1.11本协议所称“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

(一)与甲方处于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业、技术领域;

(二)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近似;

(三)与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所面向的客户群相同或者相近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12乙方如非cnnic授权代理，则不得以cnnic授权代理名义进行活动，否则责任自负。给\_\_\_\_\_\_\_\_\_网络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1.13乙方应遵守并促使其用户遵守甲方的各项服务和产品的在线申请/注册条款，乙方的用户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将被视为乙方的行为，甲方将直接向乙方追究责任。

2.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虽然作为本协议服务标的的第一条所述之业务可能成为乙方与客户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标的，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建立协议关系并独立承担协议责任，甲方不与乙方的客户建立服务协议关系。

2.2.2乙方递交的国际域名注册业务，由于实行即付即注方式，一经乙方递交，甲方便视为乙方及客户同意注册此域名，甲方将在乙方的预付款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及时实行注册;乙方要求的国内域名注册，甲方接到乙方的在线申请及必需文件后，即开始进行查询、注册;虚拟主机设立和开通等其它业务必须在乙方预付款余额足够或收到甲方汇款凭证传真后按业务协议进行。其它业务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申请后及时处理。

2.2.3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之间具体的业务协议确定(包括电子版协议形式)，但甲方的售后服务只对乙方，不面向客户。

2.2.4及时将与乙方业务有关的价格细则和变化，市场动态指导通知乙方(一般用电子邮件方式)。

2.2.5向乙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乙方提高技术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2.2.6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客户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2.7对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甲方只向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2.2.8对于乙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与客户自行解决，甲方不介入乙方与客户的纠纷、争议等，也不对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

2.2.9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订定价和管理规范;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对相关管理条款的修订。修订一旦作出，甲方会提前\_\_\_\_\_\_\_\_\_天发送电子邮件或在甲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乙方，修订从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2.3客户要约下的代理商的退出

2.3.1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主动提出与乙方客户(以下称“客户”)建立直接的经济关系。

2.3.2应客户的书面要约，甲方可以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关系，尤其在下述情况下：

(一)客户提交了自己作为域名、网站、服务器的所有权人的证明;

(二)客户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乙方与客户所签订的协议要求。没有协议要求时，不能达到本行业一般人士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客户提交了已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的通知书。

2.3.3甲方不对客户和乙方协议的履行和终止承担任何责任，由协议签订一方直接向对方承担责任。

2.3.4甲方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后，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有关向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所有约定自行终止。

2.3.5甲方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后，对乙方就该客户的服务向甲方交纳的费用作如下处理：

(一)按照甲方和乙方协议约定，乙方未缴纳的部分不再缴纳;

(二)乙方已经缴纳给甲方的费用，在甲方扣除按照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占协议约定的总服务时间的比例计算的相应费用后，作如下处理：

a.客户书面提出请求，要求将该部分费用转为与甲方签订协议中规定的应交服务费的部分或全部的，甲方将此费用自动转为该服务费;

b.客户向甲方出具书面同意书，同意将此费用退还乙方的，甲方将此费用退回乙方。

第三条对代理商的奖惩

3.1依据美满网络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产品价格优惠。

3.2乙方成为甲方代理后，有违反代理商信誉和宗旨的，或者违反本协议，以及给客户或者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五条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5.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适当地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名义，不超越甲方认可工作范围的行为，更不得用于其它的目的和事项。乙方在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乙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甲方认可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甲方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侵权，应负相应的责任。乙方使用甲方名称、商标、域名的用途仅限于对其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描述，不得进行使人联想销货方或服务提供商为甲方的任何行为。

5.2乙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甲方所有或将要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甲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在协议期间乙方应努力工作以维护、提高上述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的价值。

5.3乙方承诺，若与甲方终止、解除本协议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与上述甲方之商标、企业名称、域名有任何实质性联系，或者以其它方式明示或暗示自己系甲方全权代理商。

5.4因上述5.1、5.2和5.3情形给第三人或者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6.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2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预期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对本协议继续不履行、履行不正当或者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3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6.4在6.3之情形下，对方应继续完成当月的财务结算，各自明确责任。

6.5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6.6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6.7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法院起诉。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8.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8.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电信原因等。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9.3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9.4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9.5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9.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协议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二**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 经销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 (地区、市、县)经销商，经销甲方所经销的 品牌系列产品。

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协议附件。

3、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或现款结算。

4、供货程序：乙方填写书面《订货申请单》，经甲方业务人员确认传真到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确定该批货款到帐后，三日内发货。

5、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所在市(县)的车站、货运点，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地区不同， 2-10元运费/件)

6、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目标销量为x万元，甲方给予返利? 奖励，否则不予返利。

二、 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根据市场状况策划产品宣传、广告及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销产品的合法证件，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声誉，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产品和经营假冒侵权产品。

3、乙方应在所经销区域做好网络分销的发展、监控，并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任何销售数据，并做到准时、准确、完整。

三、 退换货条款

1、甲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因产品包装或配送出现差错，甲方退换。

2、自进货之日起五日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同意可进行产品调换。该批产品甲方承担此运输费用，乙方不得自行销毁。

3、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四、 解除协议条款

1、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甲方规定目标之内的需求计划，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在协议规定区域以外销售或分销甲方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价格销售政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及其他造成甲方产品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在本协议执行45天内，如乙方没有达到kb类店50%以上的铺货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其它本协议书中规定的终止合作或本协议的条款。

五、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如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等甲方认为是“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

六、 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正式协议，有效期自x年 月xx日起至x年 月 日止。

2、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首批货款，协议自动失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订立附加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出现协议纠纷，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6、本协议最终有效签署人为甲方营销副总经理以上职位者。

八、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三**

甲方：\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垫底销售协议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主要销售\_\_\_\_\_\_\_\_\_。故此，双方就有关销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垫底销售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产品的单价

\_\_\_\_\_\_\_\_\_元/只(不含税\_\_\_\_\_\_\_\_\_元/只)

第二条 结算方法

1.第一批进货\_\_\_\_\_\_\_\_\_只，预付款\_\_\_\_\_\_\_\_\_%，第二批起付款发货。

2.乙方连续\_\_\_\_\_\_\_\_\_个月卖不完第一批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收回剩余货物，退回预付款，结清帐目。

第三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乙方所在地内产品直接用户向甲方联系购买时，甲方不得低于以下价格：

\_\_\_\_\_\_\_\_\_元/只(不含税\_\_\_\_\_\_\_\_\_元/只)

第四条 如甲方在乙方所在地向直接用户提供低于第三条规定价格。乙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第一批未付货款。

第五条 出厂包装标准

用纸箱包装，\_\_\_\_\_\_\_\_\_只一箱为单位发货。为节约运输费用，可根据乙方提出面壳与头箍拆开包装，到达时由乙方组装。

第六条 甲方代办托运到达乙方指定站港，费用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期的宣传广告资料，并对产品因制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包换，一年内免费维修。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则应向守约方支付罚款\_\_\_\_\_\_\_\_\_元。但无论如何，罚款金额不超过已成交价款金额的\_\_\_\_\_\_\_\_\_%;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垫底销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六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通知

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开始生效。

有效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四**

房地产三方销售代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 市 区 单元第\_\_\_\_层，共(套)，房屋结构为\_\_ \_\_，建筑面积 平方米，户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属于： .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1、甲方确认本协议指定的房屋销售底价为\_\_ \_\_元/平方米，总价 元人民币，乙方可视市场情况高于底价销售， 销售价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_\_\_%、乙方得 \_\_\_%.若销售价低于甲方底价，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三、甲方同意乙方客户的以下几种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

2、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协议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协议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本协议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在本协议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 \_\_\_\_%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协议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 \_\_\_\_% ，乙方得 \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 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协议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协议，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协议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方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协议附件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五**

甲方：

乙方：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上述产品的 地区经销商事宜，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一、产品

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 系列产品。

二、地区

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 经双方经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

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 。(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ci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第二条：经销权

甲方兹给予乙方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专管权

一、交易

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二、委托

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

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四、再进口

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价格、条件

一、价格

1、 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 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也是每年年初发给的年度价格表。

3、 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协议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 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_\_的折扣。

二、单独协议

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协议。

三、最惠条款

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 承诺并保证作为 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 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 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5、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6、 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7、 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免费更换。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 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协议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3、 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

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任务。

4、 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 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第七条：双方关系

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协议。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第八条：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特许

乙方得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行名”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注册

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第九条：期限、终止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年，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应终止：

1，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时终止，或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侯以书面通知即终止本协议，或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侯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协议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协议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第一条：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

建材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批次：

数量：

价格：

第二条：质量标准

1、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2、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协议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协议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协议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第三条：交货

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买方取货。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提示： 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协议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协议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交货地点：

第四条：验收

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一日内，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协议只是简单地约定协议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协议付款方。

签定协议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_\_\_\_\_%)，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协议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协议约定“违反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协议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卖方违约责任：

1、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伺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一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协议履行地法院、协议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份，供方\_\_\_份，需方\_\_\_\_份。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协议终止。

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协议及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买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七**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整。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八**

协议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_\_\_\_\_\_\_销售事宜，确认以下内容，达成以下条款，特签订此协议：

一、确认销售内容

甲方采购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单价、金额详见下表：

(或在同样格式的附件中详细列明，该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协议完整组成部分。)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大写)：

二、甲方务必认定所选商品，因为此类商品，非质量原因不得随意退换。

三、保修：本协议内销售产品均提供原厂标准服务。原厂保修期限为\_\_\_\_\_\_\_\_个月。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

4.联系人：\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五、付款时间：货到付款。

六、付款方式：支票(现票)或现金方式支付全额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四条内容执行，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协议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予以赔款。

2.甲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第五、六条内容执行，甲方每逾期一天按协议价款的\_\_\_\_\_\_\_\_%向乙方予以赔款。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违约，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依有关法规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e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e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九**

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协议

甲方(授权方)：\_\_\_\_\_\_市\_\_\_\_\_\_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被授权方)：

一合约事项

1 为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本合约书的全部条款，并能共同守约执行。

2 双方合作的基础：风险共担，利益共用，共同发展。

3 双方合作的目标：长期合作，谋求产品的更大市场占有率。

4 甲乙双方在本合约有效期内，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_系列产品在\_\_\_\_\_区域内，授权乙方独家代理销售。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有权确立代理区域内的销售方式;

2 有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各种促销活动及广告发布;

3 代理区域内的分销/零售商户及销售/库存状况/客户退货及反馈，须每月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

4 严格执行甲方的销售政策及价格体系，不得在代理区域外或非价格体系内销售;

5 自觉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价格体系，不得有损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企业形象的作为并协助配合甲方对上述行为进行市场监督，对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进行报告及打击;

6 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且任何往来款项需汇至甲方指定帐号.没有汇入甲方指定帐号的款项，甲方则视为未收款;

7 乙方和甲方确定试销关系以后销售商的渠道由甲方转交给乙方负责后期的经销，在此期间甲方不得重设分销商，影响乙方的销售。

三代理/经销数量/价格/广告支持

1 代理/经销商之销售数量要求：

a 独家代理：

备注：此代理数量，为我公司系列产品之数量，各经销商首次提货量在必须在\_\_\_\_\_台以上，乙方试销期为\_\_\_\_\_个月，试销期销售额不能低于\_\_\_\_\_台。

2 如确定代理商需要搞活动的支持，乙方需把相关的资料传给甲方，经过甲方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广告或推广上的支持。

四交货与订货

1 交货/订货-由乙方下定单至甲方经甲方确认交货时间，乙方将全部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甲方按期将货物发送至乙方指定的地方。(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每次订货量运输费用有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 票据-本合约之营销价格全部为不含税之价格，如代理要求发票，则在代理价格上加收税款。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至少有一专职人员负责甲方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有能力进行简单维修及判定客户申诉/调换货物是否合理;甲方承诺由售出之日起“一个月包换，一年内免费保修”，所有保修服务按照处理。

2 乙方在担当甲方产品代理时，有销售与甲方同一类型的产品需与甲方协商。

3 乙方确定为甲方代理，乙方可以拓展自己的销售范围，。并能严格执行甲方公司规定的价格体系，监督其他代理商串货及不执行价格体系销售的行为。

4 甲方在已确立独家代理商区域内，不再确立第二家代理商。

5 在市场及产品材料价格变化而引致产品调价时，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妥善处理价格体系。

6 甲方保证乙方的利益/权益，对代理商的违约行为：不按价格体系及总代理区域销售等进行惩罚和制止。

7 甲乙双方正常合作期间 返修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如果乙方月销售额低于元，或由于乙方项目转变造成双方三个月未合作，协议自动失效，甲方将不再承担维修及其他任何费用。

六违约及终止

1 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停止供货，终止代理合约等措施，严重损害甲方企业利益及形象/破坏产权等行为，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予与处理。并追究经济损失。

2 双方中任一方终止代理合约，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有关终止代理合约善后工作，双方商议解决。

七本合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解释权在甲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以甲方所在地法律机关仲裁为准。

甲方： 乙方：

负责人：负责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篇十**

供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需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奖励 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 元

十一、需方供应的与定购农副产品挂钩的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协议于在签订;有效期至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篇十一**

\_\_\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前(或\_\_\_\_\_\_\_\_\_月\_\_\_\_\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协议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_\_\_\_;

b.验收手段：\_\_\_\_\_\_\_\_\_;

c.验收标准：\_\_\_\_\_\_\_\_\_;

d.验收方：由\_\_\_\_\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协议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协议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协议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协议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协议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协议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协议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协议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协议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需方：

供方：

年 月 日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交货：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买方取货)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第四条 验收：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

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 日内，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签定协议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 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卖方违约责任：

1、 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协议约定质

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延迟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延迟部分价款 %的违约金;延迟交货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延迟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延迟部分价款 %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协议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

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

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买方(章)：

卖方(章)：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协议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协议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个月。

(三)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协议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协议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协议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协议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协议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协议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协议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协议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协议，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协议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协议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协议。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协议行为，按照《劳动协议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

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协议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一)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注：加班加点工资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示于协议中。)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协议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协议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协议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协议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当月工资在下月八号前发放。

(四)协议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协议中。)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协议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协议：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劳动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

4.劳动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协议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协议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

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协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协议达成协议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协议：

1.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依据《劳动协议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八、其他约定条款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乙方在签订劳动协议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协议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协议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协议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协议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乙方在协议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不得在协议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乙方对在协议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协议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网络产品销售合同 网络销售协议篇十四**

甲方：

乙方：经销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产品 (地区)的独家经销权，甲方不得在前述渠道内另行从事本产品的销售业务。

产品包装：

二、销售指标

1、市场启动期为三个月(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乙方提货不少于 件。

2、其后每月进货量不少于 件，全年累计进货量不少于 件。

3、当乙方完成年进货量指标，甲方给予乙方总进货量的 %作为销售奖励，并以货物形式返给乙方。

三、供货价格、付款方式

1、 供货价格：每件 元(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